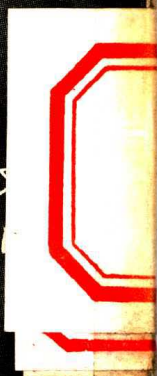


# 美帝排華史

文化供應社出版  
藝書店發行



史 華 排 帝 美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張文  
化

美 帝 排 華 史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

著 者：	張 人 羽
出 版 者：	文 化 供 應 社
發 行 者：	磚 瓦 書 店
北 京	西 長 安 街 五 十 二 號
上 海	福 州 路 四 三 六 號
漢 口	交 通 路 二 十 一 號
廣 州	惠 愛 東 路 三 六 五 號
桂 林	中 南 路 文 化 供 應 社

---

\$3,500

1951.3. 京再版 03000—06000

## 序

自從解放以後，站起來的中國人民，已經看透了一百多年美帝國主義對中國「毒藥糖衣」的侵略政策了。但是，對於一百年來美帝對中國僑胞不加「糖衣」的赤裸裸狠毒政策，反而不大熟悉。這本小冊子的目的，就在暴露美帝國主義在太平洋彼岸排斥、侮蔑、欺壓和迫害我國僑胞的事實。我們還記得抗戰勝利後美軍在我們國土上的暴行；我們更得記住美帝對我華僑的凌辱、迫害和大規模的殘殺。

關於美帝排斥和迫害我國僑胞的中文記載，極其少見。所以這小冊子差不多完全是根據美國人的著作和美國政府官書寫成的。假如讀者認為完全根據美國學者著作和美國官書，在事實的敘述上難免有些偏差，那麼就請把它當做他們自己的供狀看罷。

作者 一九五一年一月

# 目錄

## 序

第一章 緒言.....一

第二章 排華第一期——開始時期.....四

一 華工開拓了加省富源.....四

二 加省排華的立法和暴行.....六

三 「沙地黨」時代的排華運動.....一三

四 有組織的迫害與屠殺.....一七

第三章 排華第二期——成長時期.....二一

一 排華法的主要內容.....二二

二	一八九四年中美條約	二七
三	抵制美貨運動	二九
四	屠殺和驅逐	三四
五	排華法執行時的殘暴苛酷	三九
六	排華法擴張到菲律賓	四七
第四章	排華第三期——完成時期	五〇
一	違背人道的一九二四年移民法	五一
二	「裝腔做勢」的一九四三年法案	五七
三	一九四三年後美國對華僑的態度	六三
結語		六八

## 第一章 緒言

中國人到美國去，約自十九世紀中葉開始。那時候中國南部沿海省份正遭受資本主義國家的武力侵略，如一八三九年到一八四二年的鴉片戰爭，一八五六年到一八六〇年的英法聯軍。同時反封建爲主的太平天國革命戰爭也正在長期地進行着。人民遭受兵災，已不能安居樂業，兵災之後，滿清政府爲籌付賠款，又向人民橫徵暴斂，更使人民難以過活。這就構成了閩廣勞動人民向海外求生的一種推動力量。

恰巧美洲新大陸開始開發。加里佛尼亞省發現金礦後，美國資本家派人到香港招募中國工人，一時投往金山（當時中國人稱加省爲金山）的中國工人，竟如水之入壑。計自一八五〇年到一八五二年三年間共有二萬三千多的中國人到美國去。

美帝排華，大概就在一八五二年開始。從此以後，直到一九五〇年，可分三個時期：

排華第一期——開始時期（一八五二年——一八八〇年）

排華第二期——成長時期（一八八〇年——一九二四年）

排華第三期——完成時期（一九二四年——一九五〇年）

排華第一期：一八五〇年左右，舊金山海灣地區的白人們，都沉緬在黃金夢裏，難得那些性情溫和、吃苦耐勞，工資低廉的華工為他們勞動，所以雖然混雜居住在一起，大體上還沒有甚麼摩擦。等到白人們發現了掘金的好夢難圓時，在勞動工作上也不及中國工人時，就喊出了「中國人必得滾」的口號。地方立法為這口號服務。同時開始了對中國人身體上的迫害和財產上的掠奪。

美國內戰時期及內戰後幾年因為趕修鐵路又感到缺乏勞工，於是排華的運動一時低落下去。一八六八年美國和中國在「自由移民」的原則下，締訂一條約，名為蒲安臣條約。條約締訂後，美國鐵路公司在香港以廉價工資招募了中國工人九千人。

中太平洋鐵路工程完成後，他們的需要已經滿足，於是排華運動又火熾起來，並且普遍地蔓延開來，從加省波及全國。政客們也乘機以種族的歧視作為政治資本。終於一八七六年國會中有調查委員會的成立，隨後訂立中美一八八〇年的條約，規定美國對華入境可加以規定、限制和暫停，但非絕對禁止。

排華的第二期——成長時期（自一八八〇年到一九二四年）。一八八〇年條約締結



後，去美的中國人更見增加，於是美國國會違反條約，於一八八二年通過了第一個排華法案，從此到一九二四年。一九〇四年以前是美國政府竭力制定排華法的時期，一九〇四年以後是解釋排華法的時期了。

一八八五年北太平洋鐵路和加拿大鐵路都告完成，中國工人移居西北，於是西北部的排華運動又如急風暴雨般的來到，發生許多次屠殺慘案。

此後太平洋沿岸的排華情緒逐漸低落。因為中國移民忽然降得極低，並且是散佈在各處的。一八九〇年以後，主要的問題是執行法律時的暴虐殘酷的問題。

自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五〇年是美帝排華政策已告完成的時期。一九二四年移民法，在排華政策完全成功的基礎上，又加上對華僑的不人道的迫害。一九四〇年美國人口普查，中國籍的僑民（不包括出生在美國的華僑）只不過三萬多人了。一九四一年日美戰爭爆發後，美帝爲了博得中國人民的好感，於一九四三年通過法律把所有排華法廢除，實際上那些排華法都已完成了它們的目的了。並且新通過的法律並未准許中國自由移民，也沒給中國以與其他國家平等的移民權利。中國大陸解放以後，美國對待華僑又表現出阻撓新中國建設工作的態度。

## 第二章 排華第一期——開始時期

### 一 華工開拓了加省富源

十九世紀中葉以前，美國西部還是一片人跡罕到的荒野，面積約當美國全部領土的一半，那裏有很多鑛產，但集中在大西洋東岸的白人都不願意受橫跨大陸的跋涉之苦到那裏去開發。一八四八年春天，加里佛尼亞省發現金鑛的消息傳播開來，東部白人去的漸漸多起來了。當時大陸上的交通還不如海上方便，美國資本案就派人到香港招去了很多中國人。一八五〇年有五百多中國人乘坐四十隻帆船由香港到加省。到了一八五一年底，加省的中國人竟有一萬之多。從此以後，每年都有增加，一八八〇年太平洋沿岸中國人計有十萬零五千人左右。

最初到加省的中國人，大部分是做採鑛工人和鐵路工人的。一八六二年加省鑛山上半數以上是華工。一八六四年中太平洋鐵路公司雇有工人四千名，其中白人只有一千。

一八六九年這公司的工人約有一萬，其中百分之九十是華工。還有許多中國人從事於菓園、農田、造磚、製靴、捲煙、洗衣、剪羊毛、製罐頭等工作；也有許多中國人做白人的傭僕。當時加省中一般的粗重勞動大多由中國人擔當；加省資源的開發和物質上的進展，大部是中國人勞動的成績。美國歷史家都不否認這點。克羅內斯（Cronise）在「加里佛尼亞的富庶」一書中說：

「我們的某些製造工業，沒有他們（指中國人）的幫助，就不能在那麼早打下基礎；對加省有最重大利益的中太平洋鐵路事業，沒有他們的幫助也不能有那麼快速的進展。」

勞特（Loyd）說，中國人對加省的繁榮貢獻極大，「他們不但毫未阻滯加省的進步，並且在加省廣大資源的開發上有很大幫助。」

他們功績雖大，生活卻很苦。因為操勞過度、水土不服而喪生的不計其數。據在美國的老華僑說，南太平洋鐵路的建造，犧牲了大量的中國人，計自洛杉磯到天馬（Yuma）一段鐵路，因天氣酷熱而喪生的華僑不下一萬人。

最初去到加省的中國人，因為勤苦敏悟、肯受資本家的過分剝削（中國人工資較白

人工資少一倍），同時加省也急需勞工，所以大致上是受歡迎的、受讚美的，並且把他們看成平等的弟兄。一個美國開拓家（詹姆斯·卡孫 James Carson）說，中國人是加省中最好的移民。一八五〇年，加省開會慶祝加入聯邦，主席對來賓致歡迎詞說：

「雖然（中國人）在不同的政府下生長，說不同的語言，但今日我們相聚如弟兄……你們在我們之間，各方面都是平等的，……此後；我們有同一的國家，同一的希望，同一的前途。」

一八五二年五月十二日，舊金山一家報紙上刊載着：

「……中國孩子們要像我們美國人一樣，在同一選舉場裏投票，同一學校中讀書，並在同一祭壇前俯首。」

但是受歡迎，受讚美，看成平等的「弟兄」的時期，不到一二年就曇花一現地過去  
了。

## 二 加省排華的立法和暴行

排華的論調早在一八五〇年就擡頭了。一八五〇年加省議員瑞赤（Roach）在議會中

說，中國人會把疾病帶到美國。不久又有人在議會中說，亞洲人不過是他們外國主子的絕對奴隸。加省省長比格勒 (Bigler) 說，中國人是些契約苦力（就是把自己出賣給別人做奴隸的人），不懂道德責任，不能被同化；中國人有害於美國國家的福利。從此以後，加省議會不斷地通過排斥華人的法律；舊金山和加省鄉區的中國人不斷地受到白種人的欺凌和迫害。

加省政府用兩種方法排斥華工。一種方法是課華工以重稅，這方法不但可達到排斥華工的目的，並且可以使政府的收入大大增加。一種方法是否認中國人應當享受的一些權利，如司法保護權、取得國籍、以及受教育、入醫院等等的權利。

當時對華工的苛稅，主要有三種，就是執照稅、人頭稅和公安稅。

一八五二年加省修改一八五〇年的鑛工執照稅法，規定採鑛工人每月納稅三元（中國工人工資每月約三十元有餘）。一八五三年又增到每月四元。一八五六年起，每月稅款要按年增加二元。因此，無力照額納稅的華工只好離開鑛山，改就他業。一八六〇年鑛山中有百分之六十是中國人，十年後只剩下百分之四十五了。

因為交納鑛工執照稅，政府稅收大增，請看下表：

年 份	稅 收 額 (元)	由中國人支付額 (元)
一八五〇——一八五四	一七四·五四二·〇二	八七·二七一·〇一
一八五四——一八七〇	四·九一九·五三六·四〇	四·八二一·一四五·二八

中國人從事漁業的也大有人在，於是漁業執照稅又於一八六〇年開始徵收。凡中國人以捕魚爲業的，每月納稅四元。

一八五五年加省議會制定一人頭稅法。中國人入加省須納人頭稅五十五元，稅款由載運中國人的船主代付。一八五六年一位舊金山移民委員報告說，從一八五五年九月以後有九十六個中國人到舊金山。他說，因爲誰都知道這人所稅法是違憲的，所以他沒向那些中國人徵收人頭稅。這位委員因此被免職了。

公安稅是人頭稅的另一種形式，於一八六二年通過。規定凡是蒙古人種，若非從事麥、糖、茶、咖啡的生產事業，或未繳過鑛工執照稅的人，一律每月繳納公安稅二元五角。

收稅員常常欺詐中國人。假如中國人把繳稅收據遺失，或是根本不知道領取一紙收據，他就得再繳一次，有的甚至繳第三次第四次。中國人雖然擔負了高額的捐稅，擔負了本地美國人和其他外僑所不擔負的捐稅，但絲毫得不到政府的保護和應享受的權利。他們所享有的只是白種人所不屑做的做苦工底權利。

中國人沒有司法上的被保護權。一八五〇年加省法律規定印第安人和黑人不能在法庭中做證人；當時中國人就跟印第安人和黑人一樣，也沒資格在法庭中對任何白人提出不利的證據。一八五四年毛瑞（Murray）法官在一判決中說：自從哥倫布時代一直到今天，印第安人一詞不僅指北美洲的印第安人，並且包括全部蒙古人種。又說：所謂黑人是指所有一切不是白種的人。這個法官又說：「他們（指中國人）的虛僞人所共知；天生就是一種卑劣的人種。由他們歷史看來，他們沒有能力超過一定程度的進步和一定程度的智能的發展。在語言上、識見上、膚色上和體形上，他們和我們自己之間天生就有截然的不同。」

中國人沒資格在法庭中做證人，遇到冤屈的時候就無法提出證據，因此使中國人受到無限制的虐待、劫掠和殺害。美國內戰結束後，爲了表示解放黑奴，於一八六三年通

過法律准許黑人在法院中做證人，但同時法律中明定中國人和印第安人仍不能享受這種權利。直到一八七三年一月一日，這種野蠻的規定纔被取消。

中國人不能取得美國籍民的權利，理由是中國人膚色不白應與黑人同等看待，換句話說就是看不起中國人。內戰後，一八七〇年准許黑人入籍，中國人仍在被排斥之列。直到一九四〇年美國國籍法仍不准中國人取得美國籍民的權利（取得美國籍民權，就是經過所謂歸化手續，取得美國國籍的意思。但美國籍民權之取得，不必由歸化手續，按照美國憲法和國籍法的規定，凡出生在美國領土內的人都是美國籍民——美國國籍法是以出生地主義爲主的。所以中國人也有很多由於出生而取得美籍的。這些中國人稱爲美籍華人。）

◎ 中國人子弟沒有進白人學校讀書的資格。一八五九年加省教育當局曾表示反對中國人入白人學校。一八六〇年加省法律規定中國人不得入公立學校，只許入爲中國人特設的學校。一八六六年法律特別從寬地規定：若是白人兒童底父母不加反對，有色人種底兒童於實在無法入學時，可以入白人學校。當時加省中國兒童在十五歲以下的約有五百人，他們多半都在他們父母所贊助的私立學校中讀書。直到一九〇五年，舊金山教育局



這不准中學學齡的中國人子弟入白人學校。

一八五二年加省議會通過醫院稅法，責令船主代向每位乘客收取五元以上十元以下  
的醫院稅。這筆稅收分配給加省各大醫院。在這法律未經聯邦政府宣佈違憲以前，共收  
稅款四三三·六五四·九四元，其中百分之四十五是由中國人繳納的。一六八九年一年  
內，中國人支付佔全年稅款底百分之八十五。但是，那時候可不准中國人進入市立醫院  
或縣立醫院，只有精神病院和傳染病隔離病院，纔准許中國人進去。後來（一八八一  
年）曾有人替一個無親無友的中國病人請求准入舊金山醫院，舊金山衛生局以醫院病人  
擁擠的理由拒絕了。衛生局又立刻決議，中國人若患染一切慢性不易痊愈的疾病，都應  
入傳染病隔離病院。此後中國人無論患甚麼病都要到傳染病隔離醫院去了。但其他國籍  
的外僑，甚至患肺病或梅毒，也可隨便進入普通醫院。

不過加省這些侮蔑和欺壓中國人的不公正的法律，大部分都或遲或早地經法院宣佈  
違憲而失效了。省議會的議員自然也知道這種法律的制定是違憲的，但他們爲要達到排  
華的目的，就只管隨便制定法律，不把憲法看在眼裏。一八五九年加省議會甚至指定一  
個特別委員會負責起草一新法律，名爲「違憲的自由」。